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86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佳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8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李佳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823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內容，並另補記載如下：現今電子商務交易盛行，不論信用卡、悠遊卡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本質上均係一種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載具，做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電子票證，既係多方位用途，因使用所衍生之法律關係，自未盡相同，是故，如行為人使用上開電子票證犯罪，在刑法評價上，即應斟酌其究係使用該電子票證之何種功能定之，不能一概而論。查，被告李佳鴻徒手竊取告訴人陳采暄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金融信用卡1張及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之後，被告李佳鴻於112年11月30日21時59分許及22時7分許，分別持上開華南金融信用卡，分別至基隆市○○區○○街00○0號1樓「OK便利商店-基隆建心

01 店」、基隆市○○區○○路00號「OK便利商店-基隆新三益  
02 店」消費40元及1000元之事實，顯係被告持上開信用卡藉告  
03 訴人已約定銀行之信用為憑，透過該次交易之商家信用卡端  
04 末機連線，藉由約定之銀行撥款後進行儲值，係使告訴人另  
05 外再負擔該次儲值金額之損失，而構成另一次財產侵害，從  
06 而，被告持續使用本案悠遊卡消費，容任機器自動為其儲  
07 值，即係以不正方法，透過自動收費設備（即該次交易商家  
08 使用之端末機）所取得，相當於該次儲值金額之不法利益。  
09 至於被告在持卡自動儲值後，至下次自動儲值前，在此期間  
10 所持卡消費之金額，依同上法理，亦應認係其處分前次因儲  
11 值犯罪所取得之不法利益，同屬不罰之後行為，併予敘  
12 明。

##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李佳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第339  
15 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被告上開所為，犯意  
16 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7 (二)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模板工，勉強  
18 維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  
19 字第823號卷第7頁受詢問人欄】，及其因身上沒錢，缺錢花  
20 用故下手行竊，並將竊得之現金花用完畢，另其未經他人同  
21 意，擅自貪圖利益進而消費，使收費設備誤認係本案持卡人  
22 本人同意或授權，而獲得持卡消費無須支付款項之利益，漠  
23 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24 的、手段、犯後態度，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亦未徵得  
25 告訴人原諒，並造成告訴人停卡、再聲請新卡之時間精神乘  
26 車勞費、心理負擔害怕等生活不便利，並非以被告得利之多  
27 少為量刑唯一考量等一切情狀，乃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審酌被告犯刑法第32  
29 0條第1項竊盜罪、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  
30 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之關聯性（如案件之犯罪時  
31 間相近，雖罪質相同，且犯罪之目的、手段相類）、數罪對

01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  
02 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  
03 情，再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之間隔、侵犯法  
04 益、動機、犯行情節，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  
05 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  
06 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  
07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數罪所反應被  
08 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行為人所  
09 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對侵害  
10 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進而為整體非難  
11 之評價，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使輕重  
12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13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及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爰合併定其應  
15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示懲  
16 儆，併啟被告內心生起自我反省，併啟受刑人用悔悟的鋤頭  
17 耕耘心田，就不容易繁殖竊盜惡曜慾念，切勿因身上沒錢，  
18 就可以任意竊盜取用，因而致罹刑章，況且被告上開犯行致  
19 一般正常辛勤努力工作之人，豈不是白白被人欺，隨是暴露  
20 於不可預測之被人竊盜風險中，因此，被告身上沒錢，並不  
21 是免責或值得同情，而是自己要檢討反省自己，亦要以同理  
22 心為對方考慮，不要只考慮自己，亦勿心存僥倖，否則，種  
23 如是竊因、得上開如是果，硬擠進獄牢世界，最後搞的遍體  
24 鱗傷的還是自己，自己何必害自己呢？職是，自己要好好想  
25 一想，依本分而遵法度，永無惡曜加臨，併宜改自己竊盜不  
26 好宿習慣性，且自己要檢討反省自己，為什麼自己會淪落至  
27 此，有無自己可以改進向上之不良宿習應捨棄，好好改過從  
28 善，才是日後不再犯案之根本原因，且被告身上沒而生活真  
29 正困苦者，宜先向政府機關之社會局處、福利科、區公所等  
30 社政單位、里長申請緊急救助支援，或向親朋好友請求接  
31 濟，亦可向當地里長、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之善心人士、慈濟

01 團體、宮廟慈善團體善心人士、各區關懷協會請求緊急救  
02 助、各鄰居及醫療單位志工、義工亦有些善心人士會幫助，  
03 或許亦可用乞食請求接濟，絕非以上開犯行，滿足自己需  
04 求，此乃自私自利而造成社會亂源之因，並損人不利己，因  
05 此，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心之當下抉擇，善惡兩途，  
06 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  
07 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瞞心昧  
08 己，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近報在身，是日已過，命亦隨  
09 減，自己應反省之，亦莫輕竊盜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  
10 微，漸盈大器，竊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  
11 身，後悔會來不及，更不要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  
12 自己，才後悔，為時則晚，是自願改過不再竊盜，自己依本  
13 分而遵法度，自己就從現在當下一念心抉擇惡莫作，保護自  
14 己亦係保護大家，則平安日日喜樂，這樣才是對自己好、大  
15 家好的人生，永不嫌晚。

1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竊得之現金1000元，及盜刷  
19 該信用卡所獲得消費利益40元及1000元，均屬於被告之犯罪  
20 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刑法第38  
21 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25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8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30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31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  
08 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9 準。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書記官 謝慕凡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1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823號

26 被 告 李佳鴻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28 號5樓

29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李佳鴻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21時59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見陳采暄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車廂內陳采暄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金融信用卡1張及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李佳鴻並於112年11月30日21時59分許及22時7分許，分別持陳采暄上開華南金融信用卡，分別至基隆市○○區○○街00○0號1樓「OK便利商店-基隆建心店」、基隆市○○區○○路00號「OK便利商店-基隆新三益店」消費40元及1000元。嗣經陳采暄發現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李佳鴻警詢之供述	被告李佳鴻坦承全部犯罪之事實。
二	告訴人陳采暄警詢之指訴	上開遭竊盜之事實。
三	證人藍維綱警詢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證人藍維綱所有。

四	監視器畫面檔案、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告訴人遭盜刷之交易通知截圖3張	證明犯罪過程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李佳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既遂罪嫌，被告竊得告訴人之華南銀行信用卡後盜刷之行為，與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與分論併罰。另被

01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02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易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林渝鈞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0 書 記 官 邱品儒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